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湘敏

劉培修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林峻毅律師

被 告 潘楷霖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8、4026、5993、71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延展至民國114年1月17日上午9時18分在刑事第九法庭宣判。

理 由

-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
- 二、本案前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經辯論終結，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18分宣判，惟因其餘同案被告莊淮淙、鄭紹誠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借提始到庭，並經辯論終結，定於114年1月17日上午9時18分宣判，

01 上開被告等人之犯罪事實具關聯性，為免裁判歧異，宜同時
02 宣判，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
03 及被告等人之奔波勞費，爰裁定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
04 示。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黃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